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25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证券代码：002057）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4.3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现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迹象；

4.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公司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公司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6,305,550股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

2.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2019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2月19日、3月19日、4月20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9-035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涂万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涂万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监事会对涂万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一致同意选举梅方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梅方飞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梅方飞：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交通银行黄埔大道支行营业部、花都支行公司部，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信贷二部经理、总经理、赤坭支行副行长、行长，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广州金控花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就职于公司广州分公司。

梅方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梅方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截至目前，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有关的重大事项仍在落实和解决中，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年报的编制工作，争取尽早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若公司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续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有关规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如公司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4.1条有关规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暂停或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5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经营管理需要，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经营管理需要，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经营管理需要，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我爱我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我爱我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新设三家公司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设立登记等事宜。公司上述对外投资累计金额亦未达到临时披露的标准，无须单独就上述投资事项披露相关公告。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互联"或"标的公司"）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20号）、《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重组预案披露后，在经过深入、专业、全面的调研基础上，交易各方认真坦诚的交换了各自的意见和想法。虽经认真磋商，交易各方对各种因素重新评估，最终未能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事项的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始终坚持全体投资者利益至上，坚持积极的业务扩张和稳健的财务经营协调统一的发展策略，经审慎决定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构成交易各方违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控内幕交易，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未来将继续对产业链扩张保持积极的态度，通过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有机结合的策略，打造高效经营、稳健扩张的发展态势，努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终止筹划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9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9-061号）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6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互联"或"标的公司"）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重组预案披露后，在经过深入、专业、全面的调研基础上，交易各方认真坦诚的交换了各自的意见和想法。虽经认真磋商，交易各方对各种因素重新评估，最终未能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事项的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始终坚持全体投资者利益至上，坚持积极的业务扩张和稳健的财务经营协调统一的发展策略，经审慎决定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构成交易各方违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控内幕交易，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未来将继续对产业链扩张保持积极的态度，通过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有机结合的策略，打造高效经营、稳健扩张的发展态势，努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6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重组预案披露后，在经过深入、专业、全面的调研基础上，交易各方认真坦诚的交换了各自的意见和想法。虽经认真磋商，交易各方对各种因素重新评估，最终未能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事项的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始终坚持全体投资者利益至上，坚持积极的业务扩张和稳健的财务经营协调统一的发展策略，经审慎决定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互联"或"标的公司"）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环互联19名股东新余高新区瑞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持彬、刘持海、唐山协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聚庐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华同瑞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独角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基业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涂叶飞、深圳市同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熊衍贵、曹杪杪、刘鹏、余太昌、秦帅辉、郭林生、马天佑、周卫春和陈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

1.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同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2.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预案，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4.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了《关于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20号）、《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5.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12月24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并于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2018-125号）、《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6.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同时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收购中环互联100%股权涉及标的公司19名股东，为保证所有股东的公平交易的权利，公司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有效防止了内幕信息外泄。在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公司未申请股票停牌，在第一时间按相关规则进行了信息公开披露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公司随即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和相关业务专家对标的资产进行详尽、彻底的尽职调查，包括财务审计、法律、人力资源、业务模式、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条件、核心交易条款以及重组方案等主要内容进行充分细致地沟通、论证与磋商。在经过深入、专业、全面的调研基础上，交易各方认真坦诚的交换了各自的意见和想法。虽经认真磋商，交易各方对各种因素重新评估，最终未能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事项的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始终坚持全体投资者利益至上，坚持积极的业务扩张和稳健的财务经营协调统一的发展策略，经审慎决定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中环互联19名股东签订《关于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终止协议》。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公司承诺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59号）、《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60号）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未具备全部生效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充分调查论证、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构成交易各方违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控内幕交易，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未来将继续对产业链扩张保持积极的态度，通过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有机结合的策略，打造高效经营、稳健扩张的发展态势，努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19-01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3	–	2019/5/24	2019/5/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91,291,5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390,409.7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3	–	2019/5/24	2019/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号为B880563280和B881720864）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规定，公司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7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874-8966698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8-01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8-027号"公告。

截止2019年5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3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议案为：《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林永飞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2019 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5月 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11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376,279,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09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278,30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599%；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7,970,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9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7,970,0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9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郭葆春女士、梁洪流先生分别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未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反对376,276,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反对97,9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邹志峰律师、覃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摩登大道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摩登大道董事会根据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摩登大道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媒体上刊登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14时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7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摩登大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但存在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因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提议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摩登大道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媒体上刊登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并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摩登大道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19年5月1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摩登大道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278,309,603股，占摩登大道总股本的39.059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摩登大道董事、监事。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97,970,050股，占摩登大道总股本的13.7498%。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及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摩登大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5、《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6、《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7、《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8、《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公司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关于授信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10、《关于2019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76,279,6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12、《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反对376,276,6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弃权0股。议案被否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反对97,9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69%；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章小炎 邹志峰
经办律师：
覃彦
年月日